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214號

原告 許乃懿
被告 王哲山
訴訟代理人 彭巧君律師
被告 魏美婷

訴訟代理人 林峰宇
黃昱統

魏丞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第9頁事實欄中「六、第16行、七、第20行」關於「原告得請求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113年度苗簡字第214號之民事判決，原告於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更正自113年1月13日請求利息起算日，是原本及正本之事實欄關於利息起算日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洪雅琪